

附件1

西工区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1. 就业信息 服务	1.1 就业政 策法规咨询	1.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①开业补贴②大众创业项目扶持 2. 对象范围：①对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退役军人。②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以及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及失业人员等。 3. 政策申请条件：①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②项目及工商注册地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五年以内的首次创办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至少吸纳3人（含3人）以上就业等其他条件。 4. 政策申请材料：①开业补贴申请表；创业者身份证件；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工资支付凭证（企业需使用公司账户银行转账回单电子凭证且注明“工资”）有雇佣个体工商户提供支付工资相关电子凭证；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正常经营证明材料（连续6个月经营流水在5000元以上）；实地核查照片。②《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表》；《项目发展计划书》；项目法人需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人员类别别证明材料；项目法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专利证书或行政许可证书及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的《就业创业登记证》发放台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电子版（图片清晰可见）；吸纳贫困人员就业的项目，提供贫困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扶贫手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项目经营场所视频；企业最近六个月银行流水单；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申报10万元（含10万元）还需提供以下材料：8分钟以内的项目介绍PPT；项目最近4个季度的税务报表；最近六个月的工资发放表、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5人以上）。 5. 办理流程：①受理初审、实地查验、审核公示、资金拨付。②受理初审、实地查验、审核公示、资金拨付。 6. 办理地点（方式）：①网上办理②网上办理 7.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开	洛阳市西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入户/现场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1.2 岗位信 息发布	1. 招聘单位：具有有效证件所有用人单位 2. 岗位要求：用人单位自行列出 3. 福利待遇：用人单位自行列出 4. 办理流程：将营业执照扫描件、需要发布的岗位信息发送至部门邮箱xg1dbz@163.com 5. 应聘方式：线上（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6.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开	洛阳市西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入户/现场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3 求职信 息登记	1. 服务对象：所有法定年龄内求职人员 2. 提交材料：身份证件及其相关证件 3. 办理流程：根据个人情况提交求职信息资料 4.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5. 服务地点（方式）：线上、线下均可 6.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开	洛阳市西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入户/现场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4 市场工 资指导价位 信息发布	1.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每年组织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发布不同职业（工种）的市场薪资信息，为用人单位招工和劳动者求职服务。 2. 相关说明材料：上级部门以公开文件形式印发，在相应平台公示。信息通常具体到职业小类或细类，涵盖多个职业类别，薪资水平分高分位、中分位、低分位3到5个档次。 3.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开	洛阳市西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大厅 □入户/现场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5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 培训项目：职业技能培训专业（项目）：美容师、电子商务师、中式面点师、健康照护师、互联网营销师等。 2. 对象范围：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 3. 培训内容：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培训专业（项目）技术标准执行。 4. 培训课时：大于等于60个标准课时。 5. 补贴标准：完成培训学时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相应技能等级确定为初级工1200元/人、中级工1600元/人、高级工2000元/人、技师4000元/人、高级技师5000元/人；仅取得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的，每人补贴700元；初次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给予800元/人补贴，参加3年一次复审培训并换发新证的，给予200元/人补贴；对参加培训不低于40个学时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800元/人补贴。对列入年度A类、B类或急需紧缺、重点支持类的职业（工种），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再分别上浮20%、10%。 6. 报名材料：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提供《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2.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或学生证、学籍证明（任一复印件）；3.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提供失业登记处于有效状态的《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以及初高中毕业证复印件；4.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5.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失业登记处于有效状态的《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6. 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困难认定处于有效状态的《就业创业证》。 7. 报名地点（方式）：电话咨询、现场报名。 8. 咨询电话：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开	洛阳市西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2	2.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1职业介绍	1. 服务内容：日常招聘会及大型专场招聘活动 2. 服务对象：所有合法的用人单位及法定年龄内求职人员 3. 提交材料：内容同1.2岗位信息发布招聘流程、1.3求职信息登记办理流程 4.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5. 服务地点（方式）：线上、线下均可 6.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开	洛阳市西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2.2职业指导	1. 服务内容：对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科学分析、用工对策、求职建议、人岗匹配 2. 服务对象：适用有指导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和求职者。 3. 提交材料：职业指导需求 4.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5. 服务地点（方式）：线上、线下均可 6.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开	洛阳市西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2.3创业开业指导	1. 服务内容：为有创业意愿人员进行创业开业指导 2. 服务对象：有创业意愿的人员 3.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4. 服务地点：线上、线下均可 5.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开	洛阳市西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	3.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3.1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 服务内容:对有就业意愿的求职者和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2. 服务内容: 有就业意愿的求职者和有用工需求的企业 3. 参与方式: 现场和网络 4. 相关材料: 按文件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身份证等 5. 咨询电话: 0379-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开	洛阳市西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	4. 就业失业登记	4.1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个人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和事业原因, 并对信息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 3. 申请条件: 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居民(含港澳台劳动者), 均可在常住地、户籍地、参保地、就业地进行失业登记。 4. 申请材料: 失业人员登记表;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5. 办理流程: ①受理。核验申请材料, 将信息录入系统, 并在系统中进行比对。如不符合要求,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材料一并退回; 若符合要求, 当即受理。②办理: 办理失业登记, 并在《就业创业证》上记载失业登记相关情况。办理成功后, 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就业创业证》电子版, 有需要的, 经办机构协助打印或劳动者自行打印。 6. 办理时限: 窗口即时办结; 网上10个工作日内办结。 7. 办理地点(方式): ①常住地、户籍地、参保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含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服务平台。②网上办理(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豫见就业”支付宝小程序、“豫见就业”微信公众号)。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电子证照下载 9. 咨询电话: 0379-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开	洛阳市西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2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个人、法人 2. 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 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劳动者。 3. 办理材料: ①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 应当于招用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统一登记时, 应具有以下要件: (1)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等; 分支机构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及其授权文件。如上述证照信息变更的, 需及时办理单位信息变更。再次办理业务时无需重复提交。(2)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1份(用人单位签章)②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 由本人在就业后30日内, 到常住地或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就业登记, 同时具有以下要件: (1)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2)灵活就业(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表。从事个体经营的, 同时提供市场监管部门营业执照副本。③劳动者转换就业岗位、未失业的, 应及时办理就业登记信息变更。 4. 办理流程: ①受理。核验用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就业登记材料, 将信息录入系统进行比对。如不符合要求,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将材料一并退回; 若符合要求, 及时受理。②办理。办理就业登记, 并在《就业创业证》上记载就业登记相关情况。办理成功后, 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就业创业证》电子版, 有需要的, 经办机构协助打印或劳动者自行打印。 5. 办理时限: 窗口即时办结; 网上3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办理地点(方式): ①用人单位: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受理。②灵活就业(个体经营)人员: 窗口或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电脑端)或“豫见就业”微信公众号或“豫见就业”支付宝小程序受理。 7.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电子证照下载 8. 咨询电话: 0379-638926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开	洛阳市西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6	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6.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p>1. 文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24〕194号）；《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对城市区4555灵活就业人员开展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洛人社就业〔2014〕16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告（豫人社〔2019〕93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20〕25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p> <p>2. 政策对象：①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和高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②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的用人单位。</p> <p>3. 补贴标准：①实现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对其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全额补贴。补贴标准为：基本养老保险每人每月70元，基本医疗保险每人每月30元。以初次核定其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②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p> <p>4. 申请条件：①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1）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2）毕业年度和高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p> <p>5. 申请材料：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用人单位应提供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劳动合同复印件、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社保缴费凭证（无法通过内部核查的提供）。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应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社会保险卡账号、社保缴费凭证（无法通过内部核查的提供）。</p> <p>6. 办理流程：①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1）申请人向就业所在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通过河南“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3）审核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基层平台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④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人本人社会保障卡账户。（2）①申请人通过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向当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社会保险补贴申请。（2）受理工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无误的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p> <p>7. 办理时限：按月申请办法。</p> <p>8. 办理地点（方式）：①就业所在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②当地人社部门。</p> <p>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西工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就业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创业实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p> <p>10.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洛阳市西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6	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6.3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p>1. 文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24〕19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2020〕23号）。</p> <p>2. 政策对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p> <p>3. 补贴标准：每月2100元。</p> <p>4. 申请条件：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p> <p>5. 申请材料：（1）《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2）《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3）用人单位应发放公益性岗位工资明细账（单）。</p> <p>6. 办理流程：（1）申请。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2）受理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无误的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请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安置公益性岗位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安置人员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p> <p>7. 办理时限：按月申请办法。</p> <p>8. 办理地点（方式）：网上办理</p> <p>9.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洛阳市西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7	7.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7.1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p>1. 文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24〕19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p> <p>2. 政策对象：已在洛阳市进行实名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普通高校各类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已在洛阳市进行失业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就业见习规定的其他人员</p> <p>3. 补贴标准：月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的70%，留用率超过50%的单位，月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的110%</p> <p>4. 申请条件：按規定吸纳就业见习人员的见习单位</p> <p>5. 申请材料：（1）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2）就业见习协议（3）就业见习人员花名册（4）见习人员毕业证复印件或学籍证明（5）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明细账（单）（6）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7）岗位留用人员劳动合同书（或社保缴费记录）（8）见习单位银行基本账户</p> <p>6. 办理流程：申请。见习单位根据当年接收见习人员的实际完成见习情况，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资金。受理初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见习单位的见习补贴申请进行受理并初审，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初审的见习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拟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见习单位、见习人员名单、身份证件号（隐藏出生月日段号）、毕业证编号、见习岗位、见习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就业见习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p> <p>7. 办理时限：一般按月申请办结</p> <p>8. 办理地点（方式）：网上办理</p> <p>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登陆河南省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查看</p> <p>10. 咨询电话：63892780</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洛阳市西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7.2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p>1. 文件依据：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24〕194号）。</p> <p>2. 政策对象：①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②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p> <p>3. 补贴标准：①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②招用符合申领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p> <p>4. 申请条件：①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②招用符合申领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p> <p>5. 申请材料：①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社会保障卡账号、社保缴费凭证（无法通过内部核查的提供）；②用人单位社保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基本身份证明或毕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单位银行帐户信息、社保缴费凭证（无法通过内部核查的提供）。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本人身份证件或毕业证复印件、社保补贴申请表、社保卡（银行卡）帐户信息、社保缴费凭证（无法通过内部核查的提供）。</p> <p>6. 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初审、审核公示、资金拨付。</p> <p>7. 办理时限：按月申请办结。</p> <p>8. 办理地点（方式）：①就业所在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p>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登陆河南省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查看。</p> <p>10. 咨询电话：0379—63892630</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洛阳市西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